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A332-02

修正案号: 39-2208

一. 标题: 检查除冰尾桨叶旋转收集器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PN: APCL 110-265-201尾桨除冰旋转收集器的尾减速齿轮箱的A332C、C1、L和L1型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98-155-069(A), 98年4月8日颁发;
- 2.AS332 SB NO. 05.00.45_o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测量到尾桨除冰旋转收集器活动间隙过大,为了防止损坏轴承和收集器的固定部分转动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100飞行小时内,按欧洲直升机公司SB NO. 05.00.45第2.B段检查收集器里的轴向间隙。今后,以不超过11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检查。
- 2. (1)对于按照改装A进行改进的收集器,如果轴向间隙等于或大于0.4mm,按照工卡65. 20. 00. 401 要求更换尾减速齿轮箱:
- (2)对于未按照改装A进行改进的收集器,如果轴向间隙等于或大于0.7mm,按照工卡65.20.00.401要求更换尾减速齿轮箱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5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5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